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繼字第6號

聲 請 人 包蔚文

陳維民

陳務民

前3人 共同

代 理 人 陳秀卿律師

上列聲明人聲明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檢具(一)聲請書，(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又有關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沈文筠於民國100年3月9日死亡，聲請人包蔚文之母沈珠鳳、聲請人陳維民、陳務民之母沈愛鳳為被繼承人之姊妹，而沈珠鳳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死亡、沈愛鳳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死亡，聲請人再轉繼承取得對被繼承人徐沈文筠之繼承權，並自得於繼承開始起3

01 年內聲明繼承，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財團法人
02 海峽交流基金會暨公證書、本院103年度司聲繼字第6號家事
03 庭函影本等件，具狀向鈞院表示繼承被繼承人在臺遺產云
04 云。

05 三、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06 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
07 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條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
09 灣地區人民」之遺產，始須向法院為繼承表示，若係大陸地
10 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之遺產，即無須向法院為繼承
11 表示。經查：

12 (一)被繼承人徐沈文筠於100年3月9日死亡，其大陸地區親屬即
13 其姊妹沈珠鳳、沈愛鳳、沈秀鳳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請為
14 繼承表示，經本院於103年6月12日以士院俊家靜103年度司
15 聲繼字第6號准許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
16 屬實，並有本院103年6月12日士院俊家靜103年度司聲繼字
17 第6號函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8 (二)被繼承人徐沈文筠之大陸地區親屬沈珠鳳、沈愛鳳、沈秀鳳
19 向本院聲請為繼承表示，經本院以103年6月12日士院俊家靜
20 103年度司聲繼字第6號函號准許，則被繼承人徐沈文筠於法
21 定範圍內之遺產已成為大陸地區人民沈珠鳳、沈愛鳳、沈秀鳳
22 之財產。

23 (三)嗣沈珠鳳、沈愛鳳分別於111年12月24日、112年1月11日死
24 亡，發生再轉繼承情形，亦僅係大陸地區人民之聲請人繼承
25 大陸地區人民沈珠鳳、沈愛鳳之遺產，並非繼承「臺灣地區
26 人民」之遺產，與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66條第1項規定須向本院為繼承表示之要件不符。從而，聲
28 請人向本院所為繼承之表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
29 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